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太证发〔2015〕349号

签发人：李长伟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作为推荐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飞机”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2、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中加飞机的基本情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中加飞机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太平洋证券推荐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

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由项目负责人刘东杰、会计师董建钊，律师覃舜宜、行业分析师王建强等 4 名成员组成。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项目小组对中加飞机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所处行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及其运行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持续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合法合规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中加飞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业务经理及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中加飞机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项目小组对中加飞机的尽职调查情况，太平洋证券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0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50608021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20 日，根据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兴验内字（2005）-4311 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05 年 6 月 17 日止，自然人凌凯礼、唐山川已分别将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55 万元、45 万元，缴入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有限公司开立上海银行水河新城支行验资资金专户存储。2005 年 6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以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股份

改制基准日，拟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拟变更为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加飞机”），改制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2898 万元。2011 年 10 月 21 日，中加飞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899447）。

自 2005 年 6 月 9 日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太平洋证券认为，中加飞机系由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存续时间超过 2 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关于“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飞机机载电子设备的维修。公司通过 IRIS2000 自动测试系统和基于 IRIS2000 自动测试系统自行研发的技术对外提供飞机机载设备的检测和维修。公司 2007 年 8 月 23 日获得取得除整台发动机/螺旋桨以外的航空部件的维修许可证，2014 年 1 月 17 日再次颁发，长期有效，另外，2008 年获得对第 D.200088 号许可证所列维修类别或维修项目作出限定的许可维修项目证书。

2008 年 6 月 27 日，公司飞机自动导航系统自动检测服务项目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项目编号为 200805292，项目等级为 B，技术贡献系数为 0.81。2009 年，公司飞机电子设备自动检测服务项目获得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奖励。2009 年，公司获得科技中小企业股份制改造资助专项资金奖励。2009 年，公司机场消雾系统项目获得国防科技工业系统一浦东新区科技合作奖励。2009 年，公司获得中国商飞公司潜在供应商认定资格（部件与标准件）。201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军用机场激光导航系统研制项目获得 2010 年国防科技工业系统浦东新区科技合作与奖励项目。2010 年，公司获得深圳市科委主办“2009 年全国最有发展潜力中小企业 500 强”第 663 名”。2010 年，公司飞机导航系统自动检测服务项目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项目所得税减免奖励。公司中加飞机导航及通讯系统测试服务平台项目成为 2011 年度第一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2011 年，公司航空电

子设备自动检测系统项目，获得上海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奖励。2011 年，公司代理的航空地毯 AERO 750 D506L 101，AERO 751 D507L131，AERO 850 D501L142，被选入 CA919，ARJ-21 设计目录。2011 年，公司获得上海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2008 年 5 月份，公司成为中国民航大学电子信息学院实习基地。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皆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中加飞机近两年持续经营，2015 年 1-5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94,971.98 元、8,144,451.82 元、12,107,015.02 元。报告期内，公司近两年连续亏损，2014 年主要是由于

(1) 公司主要检查设备彩虹 2000、TCAS 发生器部件于 3 月份送交美国做每两年一次的设备计量，因此公司 2014 年上半年航材维修业务停止，只能服务于航空公司其他部件的维修，后者的利润率较低，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增加。因为每两年需做一次设备计量，设备送检会阶段性地影响到公司航材维修业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拟通过购买有关设备或其他替代设备来保证公司检测维修业务不致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进而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 2014 年下半年，公司放行执照过期，导致公司无法承接航空修理件，主要维修工作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现在，公司的放行执照已经初步通过了审核，维修许可证就等待公示，公司也正在考虑引进新的放行员，并有了初步意向，未来收入增长比较乐观。

(3)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成本中的原材料分别为 528,032.00 元和 1,584,322.06 元，大幅增加 1,056,290.06 元，从而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2015 年也是因为公司放行执照过期，上半年只能维修航空地面电子设备，现在公司的放行执照已经初步通过了审核，维修许可证就等待公示。

因此，中加飞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中加飞机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太平洋证券认为，中加飞机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一开始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行使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2007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设立董事会。公司仅制定了公司章程，未制定相关的三会议事规则，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不尽完善，存在一定瑕疵。根据公司保存的三会会议记录及工商查询档案，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等重要事项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股东会决议保存完整，但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会议记录和会议通知缺失，未标注会议“届、次”。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任期届满后，未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履行了相应的职责，但未保留履行职责的书面文件。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1 年 9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决定〈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决定〈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决定〈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同意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股权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挂牌交易及登记托管相关手续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2011年9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经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9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形成新的组织架构。

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议案。2015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协议转让的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3次股东大会、19次董事会会议和11次监事会会议，前述会议均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够有效执行。董事会能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定，能对管理层业绩进行正常评估。监事会能正常发挥作用，职工代表监事能代表职工履行监督职责。监事能够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发挥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

方面的作用。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情形以及回避的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监管要求，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对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从而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切实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太平洋证券认为，中加飞机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三）项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目前中加飞机的股东由106名股东组成，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进行了5次增资，1次股权转让。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进行了3次增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实际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股份代持，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太平洋证券认为，有限公司的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以及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增资，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且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初始或变更登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四）项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太平洋证券与中加飞机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签署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中加飞机聘请太平洋证券作为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的主办券商，并对完成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作了相应安排。

太平洋证券认为，中加飞机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三、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项目小组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完成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挂牌推荐项目申请材料的制作并提出内核申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委员会质量控制部委派审核人员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对项目小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就审核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和项目小组进行了沟通，项目小组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完成对申请材料的修改和补充工作。经太平洋证券推荐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同意，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委员会质量控制部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出中加飞机挂牌推荐项目内核会议通知。

太平洋证券推荐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参会委员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5 年 9 月 20 日对中加飞机挂牌推荐项目的申请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形成了审核工作底稿，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太平洋证券推荐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现有 10 名委员，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 7 名内核委员分别为：周岚、张磊、谢元生、吕艳、曹文莉、许爽、张学，其中：行业内核委员为张学、财务内核委员为谢元生和许爽、法律内核委员为吕艳和曹文莉；同时，内核小组指派张磊为中加飞机挂牌推荐项目的内核专员，负责督促项目小组按照内核会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并对项目小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予以审核。

上述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均不存在《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要求回避的情形。

（二）内核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对主办券商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

太平洋证券推荐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7 名参会委员经过审核讨论，对中加飞机本次股份挂牌出具了如下审核意见：

1. 参会内核委员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内核委员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意见和结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 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已按规定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 中加飞机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的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经聘请太平洋证券作为其申请挂牌及挂牌后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因此，中加飞机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4. 内核会议就是否同意太平洋证券推荐中加飞机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公开转让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中加飞机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股份挂牌条件，并已按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同意太平洋证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中加飞机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中加飞机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

见，太平洋证券认为，中加飞机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股份挂牌条件。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但综合考虑公司具有如下业务发展空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D4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航空航天器修理（D4343）。

航空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处于战略地位，国家对航空机载设备维修相继颁发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随着近几年我国对低空空域管制体制改革试点的开展，通用航空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由于飞机机载设备的技术通用性，民航飞机维修企业可以较快掌握通航飞机的维修技术，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此外，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逐步增强，强国强军战略的不断推进，国防建设的经费规模也保持合理增长。国防建设经费的增长有利于推动我国军用装备的现代化建设。我国空军的发展离不开军机数量的增长和质量提高，而军机的发展也将为机载设备维修行业的发展提供较大的市场空间。在我国经济的稳步增长、人们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国防建设现代化的推进等因素的带动下，我国对民航运输、通用航空和军用航空的需求日益增长，这将为机载设备研制、检测设备研制和机载设备维修市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鉴于我国机载设备的研制及维修等技术水平与国际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我国机载设备维修企业仍需要进一步提高维修能力和维修服务，以促进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4 号）提出了到 2020 年民航业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核心目标包括到 2020 年民航业实现运输总周转量 1700 亿吨公里，客运人次达到年均 0.5 人/次，近 7 亿人次，2011-2020 年均行业增速 12.23%，客运

增速 10.09%。民航运输业和通用航空业都面临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这将带动机载设备维修的市场需求。根据《中国民航维修系统资源及行业发展报告》，近五年我国国内注册在用航空器数量持续快速增长，以及 CCAR121 部运营的航空公司机队 2009 年底为 1399 架，2013 年底达到 2152 架，年平均增长率为 11.37%。2013 年国内运输航空器增长 238 架，增长率为 12.43%。2013 年我国机队平均机龄为 6.37 年。（见下图）随着机龄的增加，我国飞机维修业预计将在 2015 年迎来高峰，到 2015 年末，我国飞机维修行业产值将达到 450 亿元。2013 年中国民航局批准的国内维修单位 408 家，较 2012 年底增加了 11 家。在这 408 家单位中，有 202 家从事部件项目维修，其中有 120 家单位仅从事部件项目维修。由于行业竞争和技术垄断的存在，导致很多 OEM 企业不愿意提供修理手册、翻修手册等持续适航文件，造成我国很多维修企业无法获取维修文件，只能从事技术含量较低的部件修理，而核心部件的修理仍旧由国外维修企业垄断。随着我国民航运力投入的不断加大、军用航空装备的现代化，我国航空维修呈现出潜在市场容量大、增长稳定等特点。作为全球人口最多、经济增长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民航运输的发展是我国国家战略发展方向，同时我国随着经济的不断增长，我国客、货、邮运输的需求也不断增长，这将带动我国民航飞机的发展，并进而带动飞机维修行业的发展。

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取得国家民航局颁发的维修许可证（编号：D.200088），期限是长期。公司目前共拥有六家航空公司以及一家航空培训学校的承修商资质。公司目前引进的 IRIS2000 自动检测设备为国际先进的综合测试设备，这是美国 Aeroflex 公司生产的航空电子部附件综合测试设备，采用 GPIB 总线技术和 LabWin 软件平台，为公司提供了高效维修测试的工具。在 IRIS2000 综合检测设备的基础上，公司技术人员进行了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及再创造。公司目前拥有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拥有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飞机导航系统自动检测服务项目获得了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证书。

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为飞机机载电子设备和航空地面电子设备的

检测和维修保养。现已经民航局批准的维修项目有 14 类大项，114 个小题。近两年来公司又新开发了 20 多个航空修理项目，如高度表、氧气表、组合面板等修理项目，从而扩大了维修范围。同时，由于公司引进设备的技术起点比较高，公司技术人员在此基础上进行吸收、消化以及再创新，开发研制出了国内先进的飞机导航自动检测服务系统，该技术使得公司对机载设备的检故率比原来提高了 20%左右，使原来检测不到的故障隐患被精确的搜索及检测，提高了故障修复的成功率。公司保障航材修复件的保修时间由行业通行的 1000 飞行小时提高到 1200 飞行小时，为航空公司大大节约了维修成本，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同时公司很注重提高维修人员的维修技术，目前公司修复的电子设备件返修率在 5%以下，同行业的返修率一般在 10%左右。

公司目前的许可维修项目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但是，公司若要取得进一步的发展，以及降低许可维修项目较少可能导致的业务波动风险，需扩大公司的许可维修项目的范围。目前公司除了加大民用航空许可维修项目的研发和申请之外，已经初步取得军方某兵种相应的维修许可，将有效提高公司的业务发展空间和降低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属于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的一类企业。

太平洋证券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中加飞机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飞机机载设备维修，目前从事飞机机载设备维修的企业主要有民航企业旗下的维修企业、机载设备 OEM 厂家以及第三方维修企业等，其中民航企业旗下的维修企业主要从事本企业飞机的发动机及机体维修，以及部分机载设备维修；机载设备 OEM 厂家主要从事售

后服务和原厂维修服务；第三方航空维修企业主要为各民航、通航和军用航空运营单位提供专业的机载设备维修服务。与 AMECO、GAMECO 这些民航企业投资的维修企业相比，本公司在业务规模、资金实力、与民航企业的商业关系等方面仍存在差距，若这些民航企业投资的维修企业全面进入机载设备维修领域，公司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随着国内民航企业机队规模的逐步扩大，机载设备 OEM 厂家在中国若加大对境内机载设备维修市场的开拓力度，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发展萎缩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我国高速铁路网络的快速发展，国际航油价格的波动等不利因素的发生，国内民航企业将可能因客源减少、成本上升等因素而导致经营情况不佳，这将导致国内民航企业对运力需求的减少，放缓运力的增长，以及压低机载设备的维修价格。

若民航企业运力增长减缓，以及现有旧飞机的逐步淘汰，将导致境内航空维修企业可维修的飞机数量减少，机载设备维修市场将出现萎缩；若民航企业因经营成本压力上升，将可能压低机载设备维修的价格，公司机载设备维修业务的毛利率可能下降，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飞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行业是广泛使用高、精、尖电子信息和计算机等技术的服务型行业。虽然机载设备维修技术发展、更新存在一定的延续性，但随着电子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和更新，机载设备综合化、智能化和网络化程度不断提高，新机型、新技术、新产品的更新愈趋频繁，其中电子设备的更新周期更短。若无法及时掌握与新机型、新产品相关的机载设备维修技术以及无法及时根据新机型、新技术、新产品更新检测维修设备，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不仅要有先进的检测设备，还需要掌握先进技术的维修人员，由于飞机机载电子设备关系到航空运输的安全，因此民航

局对维修人员的资质要求较高，并制定了《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规则》。公司目前经过原厂家培训认可的维修人员有 5 个，具有检测放行资格的人员 2 个，专业维修人才较少，如果公司专业维修人员流失或不能及时招募更多的维修人员，可能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969,380.33 元、11,613,926.33 元和 6,460,965.3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6.40%、142.60%和 53.37%，2015 年 1-5 月份、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27、0.90 和 1.81。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受机载设备研制业务的结算特点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随着公司机载设备维修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公司可能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的情况，这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维修服务质量风险

公司从事机载设备维修业务，涉及电子、电气、机械等多个领域，公司服务具有维修的项目和件号多、技术范围广、技术复杂程度高、技术管理难度大等特点。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但机载设备维修技术的复杂性仍可能使公司在检测和维修服务提供过程中出现质量未达标准的情况，这将对公司的业绩和多年在机载设备维修行业建立的品牌造成不利的影响。

（七）经营许可资质丧失的风险

目前，我国对机载设备维修行业采取由主管部门对维修单位许可和维修项目许可两级管理的维修许可制度。维修企业在获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机载设备维修业务，同时维修企业需要在具体维修项目上取得维修许可资格，并且需要持续符合《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民航总局每年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中，若维修企业存在不符

合《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将可能被吊销维修单位许可证；若民航总局修改有关资质许可的规定，提高资质准入门槛，维修企业将面临不符合维修许可要求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凌凯礼和凌晨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凌凯礼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凌晨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可能通过直接干预、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影响公司人事、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进而影响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为降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力求从制度安排上避免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占公司利益，保证公司规范运行。

（九）营业外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98%、-87.08%和14.80%，占比相对较高。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十）关联资金往来可能继续发生并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凌凯礼与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关关联方已经归还上述资金。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联资金往来事项进行确认，明确今后公司将严格依照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承诺函》，保证今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避免直接或间接占用股份公司资源（资金）。若发生占用股份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将向股份公司承担

相应的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保证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直接或间接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如果公司仍然存在关联资金往来，可能会产生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中加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联系人及电话：王建强 18019723417)



打 印：王建强

校 对：冯一兵

共 印：5 份
